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¹《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第 1514 (XV)号决议。

⁴ A/CONF.157/24 (Prat I),第二章。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还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表示深为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面临困难,希望和平进程迅速取得进展,使巴勒斯坦一方和以色列一方之间能在议定的时间内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同时不排除选择建立国家;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不久即能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行使其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

⁵ 见 第 50/6 号决议。